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01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1455號

114年度附民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4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1號被告陳志昌詐欺等案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義股承辦）。

理 由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陳志昌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64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80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繫屬於本院（即本案）；而被告因另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714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審理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上開2案為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被告聲請將本案合併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來函表示同意本院

01 將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理（承審股別：義股），有臺灣新竹
02 地方法院114年2月25日新院玉刑義113金訴589字第07377號
03 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審酌上開2案確屬一
04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合於首揭法文所定得合併審判之要
05 件，倘若合併審判，得減少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非但符合
06 訴訟經濟，且可避免裁判歧異，更因得對被告全部犯行予以
07 整體通盤考量，於量刑上亦有合併定應執行刑、宣告緩刑等
08 利益，堪認上開2案合併審判為適當，爰依上揭規定，將本
09 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併審判。

10 三、另按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第8條至第10條之裁定
11 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89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本案，業經告訴人宋貴珠、
13 黃麗雯分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
14 455號、114年度附民字第65號受理，本院既已將本案移送臺
15 灣新竹地方法院合併審判，揆諸前揭規定，視為就附帶民事
16 訴訟有同一之裁定，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89條第1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郭宜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